

115 年高雄市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篩檢院所獎勵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癌症自民國 71 年起即位居國人十大死因首位，對市民健康造成重大威脅。鑑於吸菸、飲酒、不健康飲食、缺乏運動及肥胖等均為癌症重要危險因子，且定期癌症篩檢有助於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及降低死亡率，為提升本市癌症篩檢服務量能與涵蓋率，鼓勵醫療院所積極投入癌症防治工作，特辦理「115 年高雄市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及口腔癌篩檢院所獎勵計畫」，透過獎勵機制共同提升篩檢成效，守護市民健康。

貳、活動期間

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(或經費用罄即提前截止)。

參、活動對象

- 一、本市已加入健康便利站之健保合約醫療院所(不含衛生所)，並提供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或口腔癌任一項篩檢服務之院所，均可參與本計畫。
- 二、尚未加入健康便利站之健保合約醫療院所，於活動期間內亦可隨時申請加入，經完成分組後即可參與本計畫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活動期間內，依各醫療院所 114 年 5 月至 9 月四癌篩檢量進行分組，並以 115 年同期篩檢量較去年同期成長之指定案量作為獎勵標準。
- 二、達成指定成長目標之院所，核發獎勵禮券及獎狀；如同時達成二項(含)以上癌別獎勵條件者，獎勵金額得累計計算。

三、分組名單及相關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：

1、癌症篩檢便利網/115 年四癌篩檢院所獎勵計畫分組名單

→ 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Mm>

2、首頁/業務科室/健康管理科/癌症防治/最新消息

→ 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zs>

※另分組名單將依各院所新增健康便利站之情形，持續更新表單內容。

四、本計畫採限額獎勵方式辦理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及發放。

五、有關本計畫相關問題或尚未加入健康便利站之健保合約醫療院所，如有參與意願，請務必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洽本局承辦窗口 07-7134000 分機 5113 黃小姐，辦理加入及分組事宜。

伍、本計畫篩檢服務對象須為現居本市市民，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大腸癌：50 至 74 歲(民國 41-65 年次)。
- 二、子宮頸癌：30 至 70 歲女性(民國 45-85 年次，排除 113、114 年已篩檢者)。
- 三、乳癌：45 至 70 歲女性(民國 45-70 年次)。
- 四、口腔癌：30 至 79 歲(民國 36-85 年次)具吸菸或嚼檳榔(含已戒)習慣者。



陸、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/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報表資料為審核依據。
- 二、實際篩檢量及獎勵資格，以本局最終審核結果為準。

柒、領獎方式：

- 一、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函知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辦理領獎作業。
- 二、為鼓勵第一線推動人員之投入與辛勞，請院所將獎勵適時回饋予實際執行篩檢推動之工作團隊，以持續提升癌症防治服務量能。

捌、四項癌症獎勵方案分別如下

一、大腸癌

組別	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量	獎勵金額(商品禮券)
卓越組	250 案	10,000 元
績優組	200 案	8,000 元
茁壯組	150 案	6,000 元
優良組	100 案	4,000 元
穩健組	80 案	3,000 元
成長組	40 案	2,000 元

二、子宮頸癌

組別	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量	獎勵金額(商品禮券)
卓越組	210 案	10,000 元
績優組	150 案	8,000 元
茁壯組	120 案	6,000 元
優良組	70 案	4,000 元
穩健組	40 案	3,000 元
成長組	10 案	2,000 元

三、乳癌

組別	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量	獎勵金額(商品禮券)
卓越組	500 案	10,000 元
績優組	400 案	8,000 元
茁壯組	300 案	6,000 元
優良組	200 案	4,000 元
穩健組	100 案	3,000 元
成長組	50 案	2,0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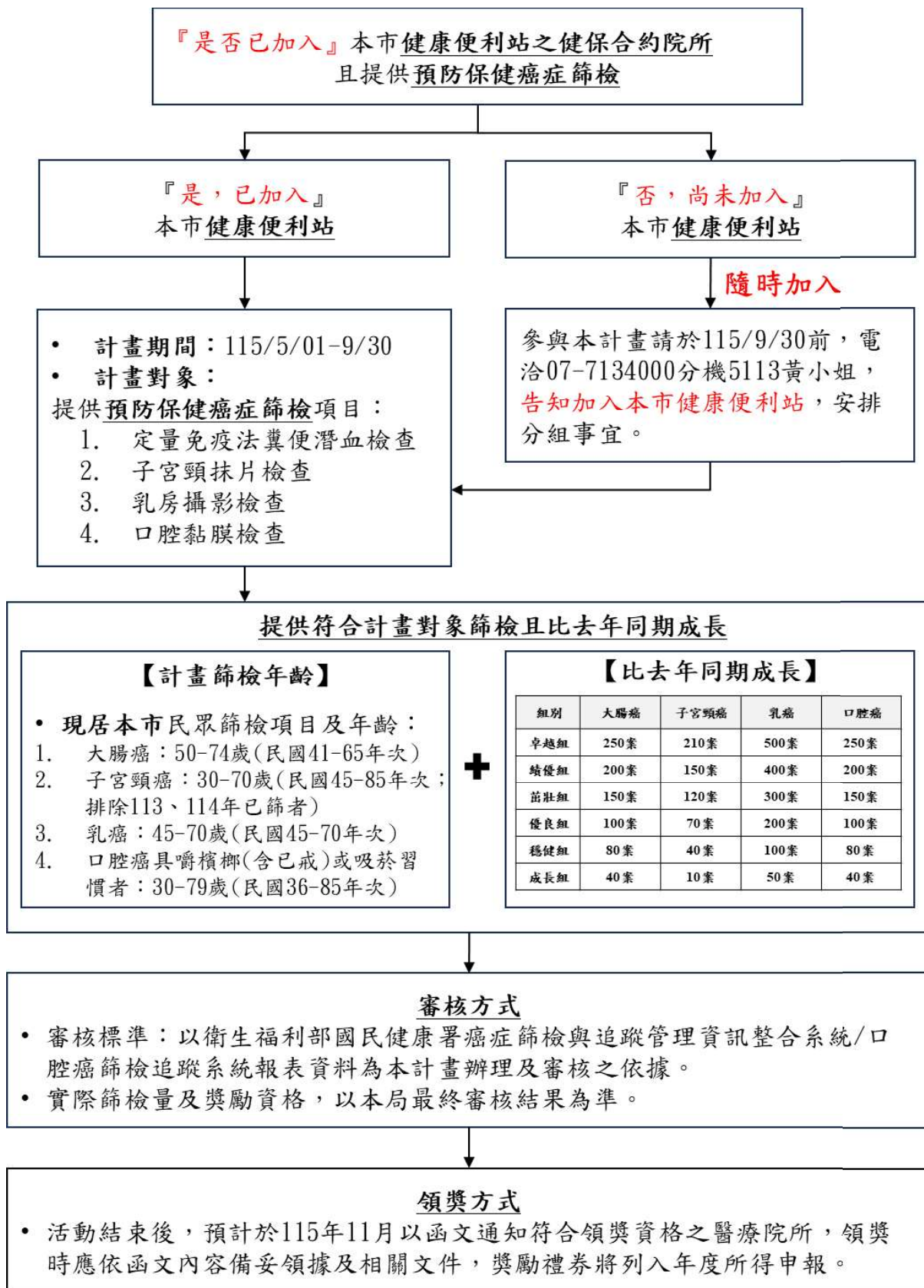
※本市設有乳房 X 光攝影車之院所，除須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量外，另需再增加 100 案

四、口腔癌

組別	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量	獎勵金額(商品禮券)
卓越組	250 案	10,000 元
績優組	200 案	8,000 元
茁壯組	150 案	6,000 元
優良組	100 案	4,000 元
穩健組	80 案	3,000 元
成長組	40 案	2,000 元

115 年高雄市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篩檢院所獎勵計畫

辦理流程圖



※詳細內容請看活動計畫書。